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於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23樓2302室設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P. Lim先生及吳捷陞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本公司已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其中文名稱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多項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初步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隨後該一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P. Lim先生。
- (b)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將彼等於BOSA Investment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總代價為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合共獲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彼等分別獲得7,100股、1,100股、1,100股及699股(「股份配發」)。根據股份配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c)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作為資本化人和香港結欠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各自分別3,905,000港元、605,000港元、605,000港元及385,000港元金額的代價，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合共獲配發及發行10,000股本公司股份，彼等分別獲得7,100股、1,100股、1,100股及700股(「貸款資本化發行」)。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0,000港元，分為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d)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林恕如先生及趙女士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購股權，分別按代價687,500港元及385,000港元向建新收購2,500股及1,4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e)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Synergy Resources按總代價[編纂]港元認購[編纂]股股份。根據認購事項，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0,500港元，分為20,5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f) 根據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各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拆細」)。
- (g) 根據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
- (h) 根據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待[編纂]於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入賬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編纂]港元的進賬額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作為繳足股款股份按比例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建新([編纂]股股份)、楊先生([編纂]股股份)、王先生([編纂]股股份)、P. Lim先生([編纂]股股份)、林恕如先生([編纂]股股份)、趙女士([編纂]股股份)及Synergy Resource([編纂]股股份)(「[編纂]」)。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全部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編纂]股將仍未發行。
- (j) 除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未發行股本，且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 (k)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唯一股東於●年●月●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批准股份分拆；
- (c)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 (d) 於刊發本文件日期後滿30日或之前，在[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及[編纂]在[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編纂](受限於[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有股份享有同地位的[編纂]；
 - (i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編纂]獲行使時可能須發行的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購股權計劃」一節，並授權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
 - (iv) 待[編纂]於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入賬，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根據[編纂]而配發及發行的每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大綱及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

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發售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提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總面值不超過(1)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20% (不包括任何因[編纂]獲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根據下文(f)段所指授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續此項授權時；及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公司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同日該股股份轉讓予P. Lim先生。
- (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BOSA Investment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同日，分別7,100股、1,100股、1,100股及700股BOSA Investment股份(入賬列作繳足)配發及發行予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
- (c)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BOSA Worldwide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同日，一股BOSA Worldwide股份(入賬列作繳足)配發及發行予BOSA Investment。因此，BOSA Worldwide成為BOSA Invest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BOSA (R&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同日，一股BOSA (R&D)股份(入賬列作繳足)配發及發行予BOSA Investment。因此，BOSA (R&D)成為BOSA Invest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
- (e)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作為將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合共持有的10,000股BOSA Investment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代價，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將彼等各自的7,100股、1,100股、1,100股及700股人和香港股份轉讓予BOSA Worldwide。進行股份轉讓後，人和香港成為BOSA Worldwide的全資附屬公司。
- (f)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將彼等於BOSA Investment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總代價為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合共獲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彼等分別獲得7,100股、1,100股、1,100股及699股。緊隨股份配發後，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71.0% (7,100股)、11.0% (1,100股)、11.0% (1,100股)及7.0% (700股)，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g)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作為資本化人和香港結欠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各自分別3,905,000港元、605,000港元、605,000港元及385,000港元金額的代價，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合共獲配發

及發行10,000股本公司股份，彼等分別獲得7,100股、1,100股、1,100股及700股。緊隨貸款[編纂]後，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71% (14,200股)、11% (2,200股)、11% (2,200股)及7% (1,400股)。

- (h)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林恕如先生及趙女士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購股權，分別按代價687,500港元及385,000港元向建新收購2,500股及1,400股股份。緊隨購股權獲行使後，建新、楊先生、王先生、P. Lim先生、林恕如先生及趙女士分別持有本公司51.5% (10,300股)、11.0% (2,200股)、11.0% (2,200股)、7.0% (1,400股)、12.5% (2,500股)及7.0% (1,400股)。
- (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Synergy Resources以總代價[編纂]港元認購[編纂]股股份。緊隨認購事項後，建新、楊先生、王先生、P. Lim先生、林恕如先生、趙女士及Synergy Resources分別持有本公司50.3% (10,300股)、10.7% (2,200股)、10.7% (2,200股)、6.8% (1,400股)、12.2% ([編纂]股)、6.8% (1,400股)及2.5% ([編纂]股)。
- (j) 於最後可行日期，建新、楊先生、王先生、P. Lim先生、林恕如先生、趙女士及Synergy Resources分別持有本公司50.3% (10,300股)、10.7% (2,200股)、10.7% (2,200股)、6.8% (1,400股)、12.2% (2,500股)、6.8% (1,400股)及[編纂]% ([編纂]股)。
- (k) 根據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拆細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 (l) 根據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 (m) 根據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待[編纂]於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入賬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編纂]港元的進賬額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作為繳足股款股份按比例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建新([編纂]股股份)、楊先生([編纂]股股份)、王先生([編纂]股股份)、P. Lim先生([編纂]股股份)、林恕如先生([編纂]股股份)、趙女士([編纂]股股份)及Synergy Resource ([編纂]股股份)。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中，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企業重組」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a) 人和香港

人和香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人和香港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一股初步認購人股份於註冊成立當日配發及發行予建新，入賬列作繳足，代價為1.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7,099股、1,100股、1,100股及700股，佔人和香港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1.0%、11.0%、11.0%及7.0%。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作為將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合共持有的10,000股BOSA Investment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代價，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將彼等各自的7,100股、1,100股、1,100股及700股人和香港股份轉讓予BOSA Worldwide。進行股份轉讓後，人和香港成為BOSA Worldwide的全資附屬公司，而BOSA Worldwide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 BOSA Worldwide

BOSA Worldwide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BOSA Worldwide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一股初步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BOSA Investment及入賬列為繳足。因此，BOSA Worldwide成為BOSA Invest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而BOSA Investment則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自BOSA Worldwide註冊成立後，BOSA Worldwide的股本或持股並無其他變動。

(c) BOSA Investment

BOSA Investment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BOSA Investment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7,100股、1,100股、1,100股及700股BOSA Investment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及並無入賬列為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轉移彼等於BOSA Investment的全部持股份予本公司。因此，BOSA Investment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d) BOSA (R&D)

BOSA (R&D)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BOSA (R&D) 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BOSA (R&D) 初步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BOSA Investment及入賬列為繳足。因此，BOSA (R&D) 成為BOSA Invest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而BOSA Investment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文件須載入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GEM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GEM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概要載列如下：

(a) 股東批准

GEM上市規則規定，以GEM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誠如「4. 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董事於●年●月●日獲授購回授權，據此彼等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而購回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b) 進行購回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類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資金來源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所需資金須來自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GEM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使用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或如細則許可且遵守公司法，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而倘以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購回，則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細則許可且遵守公司法，可以資本撥付。

(d)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GEM購買股份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以外方式結算。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不論於GEM或以其他方式)。此外，倘購回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GEM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後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量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聘購回證券的經紀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在知悉內幕消息或已出現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事態發展或該等事態發展已成為商議的主題後，上市公司於任何時間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此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期間(以較早者為準)：(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無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屬特殊情況者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e)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於GEM或以其他方式)將自動撤銷上市，該等股份的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視為已註銷，倘股份獲註銷，儘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減少，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須相應扣減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f)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不論於GEM或以其他方式)。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或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支付的總價。

(g) 核心關連方

GEM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在GEM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GEM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h)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編纂]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i)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GEM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適用下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利購回股份，並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倘有關購回會導致[編纂]下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 (a) 建新、楊先生、王先生、P. Lim先生(統稱「貸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貸款償付協議，據此，本公司代表人和香港結付貸方提供予人和香港金額為9,141,468港元的貸款中的5,500,000港元(「該款項」)，並將該款項資本化，分別配發及發行7,100股、1,100股、1,100股及7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
- (b) 建新、楊先生、王先生、P. Lim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貸款償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編纂]或之前代表人和香港分別向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償還2,256,468港元、175,000港元、175,000港元及1,035,000港元；
- (c) 本公司與Synergy Resources就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協議，據此，Synergy Resources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總代價為[編纂]港元；
- (d) 建新、楊先生、王先生、P. Lim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作為分別配發及發行7,100股、1,100股、1,100股及699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予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統稱「賣方」)的代價，賣方同意轉讓BOSA Investment的10,000股普通股(佔註冊已發行股本的100%)予本公司；
- (e) 關先生、Wang Yu Ju女士與BOSA (R&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專利轉讓協議，據此，關先生及Wang Yu Ju女士同意轉讓關於鋼筋結構及鋼筋結構組構設備(授出／專利號碼：CN202299127U)的中國專利及關於鋼筋結構及組構設備(授出／專利號碼：HK1168984)的香港專利，代價為壹佰港元(100.00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林恕如先生與BOSA (R&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專利轉讓協議，據此，林恕如先生同意將關於連接器的美國專利(專利號碼：I502117)及關於連接器的台灣專利(專利號碼：US 9,181,967 B2)轉讓予BOSA (R&D)，代價為壹佰港元(100.00港元)；
- (g) 建新與BOSA (R&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商標轉讓協議，據此，建新同意將商標  (註冊號碼：302172889)及 **Servisplice** (註冊號碼：302197396)轉讓予BOSA (R&D)，代價為壹佰港元(100.00港元)；
- (h) 楊先生、林恕如先生與BOSA (R&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的專利轉讓協議，據此楊先生及林恕如先生同意將關於冷鍛機的台灣專利(專利號：M517649)及關於機智冷鍛成型中國專利(專利號：CN205165689U)轉讓予BOSA (R&D)，代價為一百港元(100.00港元)；
- (i) 林恕如先生與BOSA (R&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的專利轉讓協議，據此林恕如先生同意將連接裝修結構的中國專利(專利號：CN205977941U)及改良聯合結構的香港專利(專利號：HK1222764)轉讓予BOSA (R&D)，代價為一百港元(100.00港元)；
- (j) 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
- (k) 楊先生不競爭契據；
- (l) 彌償保證契據；及
- (m)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概述	商標號碼	分類編號	原擁有人	註冊地點	期限	轉讓生效日期
1	商標 	302172889	6	控股股東 建新	香港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七日 起計十年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六日
2	商標 	302197396	6	控股股東 建新	香港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一日 起計十年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六日
3	BOSA 	303987046	6, 40	BOSA (R&D)	香港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八日 起計十年	不適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概述	授出／專利 號碼	原擁有人	註冊地點	期限	轉讓生效日期
1	短期專利 (鋼筋結構及 建構設備)	HK1168984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 董事兼控股股東關 先生及王玉茹女士 (王先生的配偶)	香港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一日 起計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六日
2	專利(連接器)	US9,181,967 B2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恕如先生	美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 起計二十年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六日
3	專利(鋼條結構 及鋼條結構 建構設備)	CN202299127U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 董事兼控股股東關 先生及王玉茹女士 (王先生的配偶)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六日 起計十年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六日
4	專利(連接器)	I502117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恕如先生	台灣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四日 起計十年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六日
5	專利(冷鍛機)	M517649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恕如先生及技術 經理楊先生	台灣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三日起 計為期十年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六日
6	專利(冷鍛機)	CN205165689U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恕如先生及技術 經理楊先生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日起 計為期十年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六日
7	專利 (防水連接器)	CN205977941U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恕如先生	中國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八日起計 為期十年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六日
8	短期專利 (防水連接器)	HK1222764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恕如先生	香港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六日起計 為期四年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六日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到期日
www.bosa-tech.com	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www.bosa-technology.com	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主要股東及董事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GEM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惟不計及因 [編纂] 獲行使及因根據 購股權計劃可能 授出的購股權獲 行使而將發行的 任何股份)
關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林恕如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P. Lim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林恕如先生及P. Lim先生為兄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持股百分比
關先生	建新	10,000	100%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建新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關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林恕如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楊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P. Lim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Ha Jasmine Nim Chi女士 ³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Chan Ching女士 ⁴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Liu Li Wen女士 ⁵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王玉茹女士 ⁶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Ng Pei Ying女士 ⁷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關先生實益擁有建新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0%。因此，關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建新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2. 林恕如先生及P. Lim先生為兄弟。
3. Ha Jasmine Nim Chi女士為關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Ha Jasmine Nim Chi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關先生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han Ching女士為林恕如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an Ching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林恕如先生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楊先生的配偶Liu Li Wen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王先生的配偶王玉茹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王先生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Ng Pei Ying女士為P. Lim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Ng Pei Ying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P. Lim先生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為三年，自[編纂]起生效。訂約雙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上述合約。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已獲本公司委任，初始任期為三年，自[編纂]起生效。本公司或非執行董事任何一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本公司委任，自[編纂]起初始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予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酬金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支付董事的酬金(包括薪金、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等福利)合計分別約3.0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不包括花紅及退休金)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年薪
林恕如先生	858,000 港元
P. Lim 先生	572,000 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向董事支付或應計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退休金)為3,160,000港元。

根據目前所建議的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薪(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花紅、退休金及其他附加福利的款項)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林恕如先生	858,000
P. Lim 先生	572,000
非執行董事	
關先生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陳志強先生	120,000
吳明翰先生	120,000
祝蔚寧女士	120,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i)作為鼓勵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作為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安排而由董事據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編纂]後，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責任、工作量、對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亦可能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

4.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包銷 — 佣金費及開支總額 — 佣金及費用」一節及本附錄「E.其他資料 — 3.獨家保薦人」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曾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連方交易

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27。

6. 免責聲明

- (a)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及本附錄「C.有關主要股東及董事的其他資料 — 1.權益披露 — (b)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各節所作披露者外，以及在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的授權本公司購回的情況下，在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除本附錄「C.有關主要股東及董事的其他資料 — 1.權益披露 — (b)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以及在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GEM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董事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就其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鼓勵或獎勵。

(b)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和釐定參與者資格的標準

董事會可依循和遵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和GEM上市規則可全權酌情將購股權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或潛在僱員、諮詢人、執行人員或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以絕對酌情認為已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及顧問(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c) 購股權計劃的狀況

(i)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有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和董事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ii)[編纂]根據[編纂]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獨家保薦人豁免任何條件後，若相關)(代表[編纂])且包銷及[編纂]協議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iii)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以配發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v)股份在GEM開始買賣(「條件」)。

(i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自本公司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至自[編纂]起計第十個年度止(包含首尾兩日)止期間(「計劃期限」)，購股權計劃有效及具效力，此後不再授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在必要範圍內有效，以行使購股權計劃之前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要求行使的其他權利，而且購股權計劃之前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應按照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d) 授予購股權

(i) 提呈要約

若董事會決定授出購股權給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應將要約文件以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形式轉寄給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並在要約文件(或要約文件隨附的文件)(「**要約文件**」)中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在授予期內持有購股權和受購股權計劃條款的約束(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制定的任何營運規則)。要約應自提呈之日起14天(「**提呈日期**」)內可供接納，但在計劃期限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存在可供接納的該等要約。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和要約文件另有陳述，否則，購股權的歸屬和行使不應存在一般表現目標。

(ii) 接納要約

若本公司於上文第(i)分段所列的最後接納日期當天或之前接獲要約文件副本(包括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接納文件)連同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則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予(受購股權計劃某些限制的約束)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已被合資格參與者接受，且在簽發購股權證書時視作已生效。有關匯款無論如何不得退還，且應視作支付行使價格的一部分。一旦獲接納，購股權即從提呈要約之日起授予相關承授人。

(iii) 授予的時間限制

- (1)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在獲知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到該內幕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不應在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授出購股權：
 - (i) 本公司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已通知聯交所的日期)當天；及
 - (iii)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佈(無論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當天，

兩種情況均截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視乎情況而定)的業績實際公佈日期止。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刊發業績公佈所延遲的任何期間。

- (2) 只要股份於GEM[編纂]，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子及在下列期間內，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在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內或(若更短時間)從相關財政年度末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 (ii) 在緊接季度業績(若有)和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內或(若更短時間)從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之日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iv) 授予關連人士

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得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不應計入批准該授予的票數當中)批准。

(v) 授予主要股東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不損害上文第(iv)分段的情況下，於截至及包括該等提呈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若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在行使所有已授出和擬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滿足以下條件時，必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且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

- (1) 於提呈日期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2) 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各授予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述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GEM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

(vi) 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購股權的程序

根據上文第(v)分段規定在批准擬授予購股權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的所有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根據細則和GEM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款規定，在大會上批准授予有關購股權的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vii) 表現目標

董事會有權要求特定承授人達到授予時規定的某些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計劃下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沒有規定具體的表現目標，董事會亦不打算就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已授予或將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設置任何具體的表現目標。

(e) 行使價格

承授人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行使價格」)應由董事會決定，可以根據下文第(g)段進行任何調整，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提呈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官方收市價；
- (ii)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官方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惟就於[編纂]的五個營業日所提呈的購股權而根據上文第(ii)分段計算行使價格，則根據[編纂]提呈認購股份所付的價格應被用作於[編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f) 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i) 計劃上限

受下文第(ii)和(iii)分段所規限，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預期為[編纂]股股份(「計劃上限」)(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就計算計劃上限而言，先前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

(ii) 更新計劃上限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上限，惟更新計劃上限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無論是根據適用法規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還是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為尋求本第(ii)分段下的股東批准，一份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當中包含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要求的資料和GEM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要求的免責聲明。

(iii) 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上限的購股權僅可向尋求該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為尋求本第(iii)分段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以下內容的通函：可獲授該購股權的指定承授人的一般描述、要授出的購股權的數量和條款、授出該購股權給承授人的目的、購股權的條款如何滿足該目的、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要求的資料和GEM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要求的免責聲明。

(iv) 根據購股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量

儘管有任何與購股權計劃不同的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量，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量的30%。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30%上限，則不可授出購股權。

(v) 承授人可持有的最高股份數量

若任何承授人接受董事會授出的購股權後於截至及包括該等提呈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使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除非按照GEM上市規則要求的方式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同意。

若進一步向承授人授予任何購股權(若悉數行使)將導致因行使已授予和將授予該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截至及包括該等提呈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發送一份通函給股東，在通函中披露承授人的身份、之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數量和條款、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要求的資料和GEM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要求的免責聲明。授予該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量和條款(包括行使價格)必須在股東批准授予購股權給該參與人士前確定。為計算行使價格，提議進一步授予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購股權授予日期。

(vi) 調整

若要調整受購股權和購股權計劃制約的股份數量，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應向董事會證明該調整依據下文第(g)段屬適當、公平和合理，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使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和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量超過30%。

(g) 資本重組

(i) 調整購股權

若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要求本公司須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若有價格稀釋元素)、分拆股份、合併股份或縮減資本，應對以下項目進行相應的變更(若有)(在不被視為要求變更或調整的交易中發行本公司證券除外)：

- (1) 受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制約的股份數量；
- (2) 行使價格；及／或
- (3) 受購股權計劃制約的股份數量；

經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應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請求時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公正的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承授人的情況，惟任何該等變更應使承授人擁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按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聯交所向所有與購股權計劃

相關的發行人發出的信件隨附的補充指導進行解釋)與其在調整前行使其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可認購的比例相同，且應盡可能使承授人因完全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支付的總行使價格與調整前的水平相同(但不得高於調整前的水平)，但不得按低於股份面值的對價發行給承授人，惟在沒有獲得股東的事前特定批准前，不得作出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的行使價格和股份數量調整。

(ii) 獨立財務顧問確認

在非資本化發行的任何資本重組中，獨立財務顧問應向董事會書面確認，這些調整滿足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的要求及其備註和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送給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所有發行人的信件隨附的補充指導及/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

(h)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得相關購股權承授人的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根據第(i)段的規定註銷任何購股權時無需獲得承授人的批准。在本公司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中，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相同的承授人授出的新購股權不得超過第(f)段規定的限額。

(i)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可轉讓。承授人不得銷售、轉讓、押記、按揭或附加產權負擔於購股權，或於購股權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嘗試這樣做(但承授人可指定一名代理人並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j) 附加到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遵照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在各方面與發行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因此，股份將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分享於登記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且其記錄日期早於登記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直到承授人或其代理人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帶有任何投票權。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會附加任何權利到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的股份。

(k) 行使購股權

(i) 一般資料

對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沒有基本要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購股權期間」)應為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決定向各承授人通知的期間；但是該期間不得超過承授人各自的要約文件所述的歸屬開始日期起計十年。

(ii) 收購的權利

若股份持有人或所有該等持有人，惟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獲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則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收購要約亦按相同條款(經必要變通後)並假設承授人憑藉全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的情況下，向所有承授人提出。若該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律代表)有權於該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14日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ii) 自願清盤的權利

若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上述召開大會的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各承授人(或在允許的情況下其法定個人代表)在接收到該通告時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相關通知最遲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送交本公司)，連同書面通知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的總行使價全數的付款，從而全面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在收到該通知以及付款時，應盡快向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和發行有關股份，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隨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和發行。

(iv) 訂立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若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目的或與此有關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本公司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全體

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以及有關存在本段規定的通知)。收到通知後，承授人有權在緊接相關法院指示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日期之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12)時(香港時間)前全部或部分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若存在多個此類會議，則以較早者為準。自上述會議召開之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應立即中止。於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應失效和終止。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應盡力促成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在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之日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受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制約。若法院因任何原因不批准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無論是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還是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應從法院下達命令當日起完全恢復，如同本公司未曾建議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一般，且任何承授人不得就上述中止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或賠償向本公司或其任何管理人員提出索賠。

(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2) 上文第k(ii)至(iv)分段所指的期限屆滿時；
- (3) 第k(iii)分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4) 上文第k(iv)分段所述的計劃或債務和解生效之日；
- (5)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下文第(6)和(7)分段所述的終止僱用理由以外的原因解僱承授人當天後第三十(30)日；
- (6) 因承授人辭職或因以下一個或多個原因終止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關係，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議決確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當日：
 - (a) 承授人犯有嚴重過失；或
 - (b) 承授人觸犯涉及誠信的犯罪行為；

- (7) 因其他原因，用人單位有權單方面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終止與承授人的僱傭或勞務關係，董事會議決確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當日；
- (8)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i)段的規定或根據上文第(h)段註銷購股權的當日；
- (9) 出現要約文件特別指出的事件或期限屆滿時(若有)。

(m) 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i) 需要董事會批准的修改

對購股權計劃進行的修改，除下文第(ii)分段所列出者外，必須獲得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批准。

(ii) 需要股東批准的修改

根據第(iii)分段規定，以下事項需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 (1) 對有關以下事項的條款進行任何更改：
 -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持續時間和控制；
 - (ii) 購股權計劃中的「承授人」、「購股權期限」、「合資格參與者」和「到期日」的定義；及
 - (iii) 有關計劃期限、購股權資格標準、提呈要約、要約文件的內容、購股權的接納、行使價格、授予購股權給關連人士、主要股東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購股權的行使、購股權的失效、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量、購股權的註銷、資本結構的重組和購股權計劃的終止的條款；其執行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有利；
- (2) 對購股權計劃中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和條件的任何更改，但根據現有的購股權計劃條款，該等修改可自動生效者除外；及
- (3) 對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進行任何更改，但根據現有的購股權計劃條款，該等更改可自動生效者除外。

(iii) 需要大部分承授人同意的修改

即使根據上文第(ii)分段獲得任何批准，除非獲得批准特殊決議案當日合併持有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上述修訂不得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但根據現有的購股權計劃條款，該等更改可自動生效者除外。

(n)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董事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將仍然有效，在終止購股權計劃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要求終止之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以行使。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應繼續有效和可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關先生及建新(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第(1)段所述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溢利或收益所產生的稅項、以及因本集團未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而被處以的任何罰款。

稅項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將共同及各別向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就以下各項提供彌償：

- (a)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就全球任何地區的任何房地產稅而應繳的稅項；
- (b) 本集團由於(其中包括)生效日期當天或之前收到的任何收益或參照該等收益而承擔的任何稅項；

- (c) 本集團可能合理招致有關針對本集團稅務申索的所有合理成本；及
- (d) 任何財政管理機構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生效日期止的納稅年度開展任何額外評稅引起的任何稅項；

彌償保證將不會涵蓋以下範圍的任何稅務申索(其中包括)：

-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計提全數撥備；
- (b) 受上文(a)的制約，因法律的任何可追溯變更或生效日期後生效的稅率上升引起的有關稅項；
- (c) 因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自願進行的行動、不行動或自願訂立的交易而導致的該等稅項責任；
- (d)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本集團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計提的任何撥備或儲備，其最終釐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不遵守及／或違反法律、規則及法規

控股股東將共同及個別就因本集團在生效日期當天或之前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而招致的(其中包括)任何申索、訴訟、損失、負債、費用，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上述彌償保證不適用於因生效日期後生效的任何追溯性法律變動所產生的負債。

尚未結案及潛在訴訟

控股股東將共同及各別向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因任何尚未結案及潛在訴訟(包括刑事訴訟)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負債、成本、損害及費用以及針對本集團的索償作出彌償。

上述彌償不適用於在生效日期後生效的具追溯力的法律變更而引起的任何責任。

董事已接獲意見，表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而根據香港法例遺產稅已予撤銷。

2. 訴訟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業務 — 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仍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佔[編纂]已發行股份10%)[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的規定。

獨家保薦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並未因[編纂]圓滿完成而獲得任何重大利益，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因擔任[編纂]獨家保薦人而已支付或將支付予保薦人的獨家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費用；
- (b) 於本公司證券於GEM[編纂]後，獨家保薦人的若干緊密聯繫人(其日常業務涉及證券交易及買賣)可能因交易及買賣本公司證券而獲得佣金，或就其提供保證金融資，或就投資目的而購買或出售本公司證券或持有本公司證券；及
- (c) 因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規定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而將支付予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的合規顧問費。

獨家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應付獨家保薦人作為有關[編纂]的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編纂]百萬港元，而保薦人將就[編纂]有關妥當產生的開支獲得補償。

除本文件「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合規顧問

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有關截至[編纂]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規定之日或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當日止。

5.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編纂]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GEM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

7. 財務顧問

本公司並無保留與[編纂]有關的任何財務顧問。

8. [編纂]

[編纂]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視乎情況而定)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本公司就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建地測量規劃及地理 訊息系統有限公司	認可土地測量師
伍穎珊女士	香港大律師

名稱	資格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及同意」分節所述的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及同意」分節之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2. 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編纂]存置，而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財務資料 — 近期發展 — 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4.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i) 溢利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的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的交易收益，倘該等交易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聯交所出售股份中獲得的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將有義務就從出售股份中獲得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若更高)的0.2%(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的任何文書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iii)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的《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之前身故的人士的遺產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就此而言，股份為香港財產。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過渡期間身故人士，倘其遺產的本金價值超過750萬港元，應繳象徵式遺產稅100港元。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申請授予代表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例；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亦無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的稅項。開曼群島曾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條約，但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獲豁免繳付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境內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準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有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對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15.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及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4. 企業重組」及「-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各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或擬定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編纂]者除外）。

(b)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d)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e)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及同意」分節的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或
 - (iii)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的發行或銷售而已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或其他特別條款。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g)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h) 並無達成任何安排以放棄未來股息。
- (i)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j)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6.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之英文及中文版本。